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7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祐賢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	俞委員人明
蔡委員博文（請假）	張委員炎明
李委員兆立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顏組長耀明	陳組長耀川
吳組長朝穗	黃主任秋敏（陳美惠專員代）
陳主任宏興	鄭主任婕妤（陳淑美課員代）
	紀錄：林基生

主席：林主任委員祐賢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7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74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目前情形說明如下：

1. 107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到之提案共 38 件，其中 13 案放棄連署、13 案予以駁回、10 案辦理投票完畢、1 案（即張麗善縣長所提之麥寮港改制成雲林國際商港）其連署人名冊業已函送全國各戶所查對中，1 案（即高成炎先生所提之核能四廠裝填核燃料棒）其提案人名冊業已函請臺北市之戶政事務所查對中。
2. 108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至目前為止，收到之提案共 4 件，其中 1 案（即黃士修先生所提之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其提案人

名冊業已函請台北市之戶政事務所查對中，其餘3案（即廖彥朋先生所提之制定核能減煤專法、前副總統呂秀蓮女士所提之台灣應向國際宣布和平中立、張靜先生所提之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應該採取以美式陪審團審判）經中選會審議需舉行聽證會。

3. 檢附107年及108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最新受理進度一覽表。

(二)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各地方法院裁定辦理驗票計有4件，本會皆已配合辦理完畢，其辦理情形詳如後附一覽表，所有4件驗票案件皆為里長選舉，分別為板橋區溪福里、新莊區龍鳳里、新莊區豐年里及土城區日和里，其中板橋區溪福里、新莊區龍鳳里及新莊區豐年里皆為當選無效訴訟，土城區日和里為選舉無效訴訟，訴訟結果分述如下：

1. 板橋區溪福里：分別於2月13日及2月27日驗票完畢，目前尚未宣判。
2. 新莊區龍鳳里：3月19日驗票完畢，原告當庭撤回報告。
3. 新莊區豐年里：3月18日驗票完畢，目前尚未宣判。
4. 土城區日和里：2月23日驗票完畢，原告當庭撤回報告。

(三)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報告如下：

1. 上述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27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109年1月11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同時審議通過該選舉之工作進程序表，並函頒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2. 重要選務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1) 108年9月12日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 (2) 108年9月12日至12月2日 受理申請返國行使總統選舉權人登記。
 - (3) 108年9月13日至9月17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4) 108年11月8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5) 108年11月13日前 公告總統被連署人連署結果。
- (6) 108年11月18日至11月22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7) 108年11月22日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8) 108年12月9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9) 108年12月13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10) 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1月10日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
- (11) 108年12月18日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12) 108年12月22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13) 108年12月31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14) 109年1月1日至1月10日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15) 109年1月7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16) 109年1月11日 投票、開票。
- (17) 109年1月17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18) 109年1月17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9) 109年1月23日前 致送當選證書。

3.檢附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1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定於109年1月11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相關選舉工作進程序請各位委員參閱附件之「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及個人資料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5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前揭里長補選於108年3月27日起至3月29日止，於石碇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陳文賢、蕭敏玲等2人登記。
- 三、經查本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計2人之資格說明如下：
 - （一）積極資格：合於規定。
 - （二）消極資格：合於規定。
 - （三）依本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擬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 四、次查本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計2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 （一）學歷：本案候選人2人之學歷均為高中（職）以下，不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 （二）學經歷字數：皆合於150字為限之規定。
 - （三）依本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擬將候選人個人資料提請審議。
- 五、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1份，請注意候選人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

- 一、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審定後，將審定結果函知石碇區選務作業中心，並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 二、候選人個人資料擬審議通過後，將審議結果函知石碇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於選舉公報。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經審查均合於規定，候選人相關資料如附件，請各位委員審定，如審定通過後，本會將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及請石碇區選務作業中心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將審定結果函知石碇區選務作業中心，並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及請石碇區選務作業中心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

第二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中華電視公司製播之「華視新聞搶先報」節目，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3項規定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1月28日中選法字第1070003066號函辦理。該函以，民眾陳訴，有關華視頻道107年11月23日8時至9時播出之「華視新聞搶先報」節目，都在播宣傳介紹民進黨，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49條第3項規定，請查明。
- 二、查公職選罷法第49條第3項規定略以，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110條第2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49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三、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37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公職選罷法第49條規定認定參考標準」如下：

（一）第3項選舉新聞部分：

- 1.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

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

2.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者。

3.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者。

(二)第3項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部分：廣播電視事業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給予競選同一公職之同一選舉區全部候選人相同之機會。

四、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107年11月9日至23日，計15日。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中華電視公司就檢舉內容陳述意見。經該公司於108年1月22日函復以：

(一)華視新聞部11月23日上午8時至9時之「華視新聞搶先報」，總計31則新聞，其中選舉新聞15則(約48.38%)、其餘新聞16則新聞，內容含蓋：生活與藝文、旅遊等4則(旅展、日)、社會4則(撞車、查賄、國道警)、國際8則(蘿蔓大腸菌、乾旱賣女兒、日看台移工、日產換CEO...)；本節新聞，除九合一選舉、國際新聞的知識性、常識性的內容，以及旅遊相關新聞，兼具多元；而選舉新聞強調各黨平衡，並未刻意偏重某一黨的報導。

(二)關於107年11月23日的新聞報導各項類別比例，是符合新聞平衡的原則。

六、為求事實之客觀明確，提案單位亦詳予審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之本案節目側錄光碟。審視報告如下：

(一)節目內容，如同中華電視公司之回復，總計31則新聞。

(二)報導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新聞15則，時間約26分鐘。報導民進黨籍候選人新聞8次、國民黨籍候選人6次、無黨籍候選人2次。宜蘭縣只報導國民黨籍候選人，彰化縣、嘉義市則只報導民進黨籍候選人，其餘縣、市，則各政黨及無黨籍候選人，都有報導。新聞內容，評論持平，並無負面報導。

(三) 報導國際、社會及旅遊新聞 16 則，時間約 24 分鐘，餘為廣告時間。

(四) 參照前開說明三之認定標準，整節新聞報導，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6 次會議決議，本案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華視頻道 107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播出之「華視新聞搶先報」節目，都在播宣傳介紹某一政黨，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其新聞內容，評論持平，並無負面報導，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召開之第 36 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三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TVBS 新聞台」製播之節目，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3107 號函辦理。該函以，民眾陳訴，「TVBS 新聞台」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 18 時至 22 時播出之「六都勝選之夜」節目，對於選舉造勢活動，有偏頗某政黨之情事，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請查明。
- 二、查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37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公職選罷法第49條規定認定參考標準」如下：

(一) 第3項選舉新聞部分：

1. 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
2. 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者。
3. 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者。

(二) 第3項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部分：廣播電視事業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給予競選同一公職之同一選舉區全部候選人相同之機會。

四、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107年11月9日至23日，計15日。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就檢舉內容陳述意見。經該公司於108年1月16日函復以，本公司「TVBS新聞台」於107年11月23日18時至22時，並未播出民眾陳述之節目。「TVBS新聞台」107年11月23日18時至22時所播出之新聞節目，依序為「晚間6、7點新聞」、「最前線新聞」、「九點熱話題」、「十點不一樣」，並無「六都勝選之夜」，故無民眾陳述之情事。

六、為求事實之客觀明確，提案單位亦詳予審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之本案節目側錄光碟。審視報告如下：

(一) 節目名稱及時段，如同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回復，並無播出民眾陳述之「六都勝選之夜」節目。

(二) 四節時段的主播穿著，均無檢舉人指稱，上衣可清楚辨認為某政黨。

(三) 報導新聞量，以高雄市長候選人較多，次為台北市及台中市市長候選人。於報導同一選區同一公職候選人新聞時，報導議題均類同且等量。例如：報導高雄市長候選人韓國瑜造勢活動現場情況，接續就報導高雄市長候選人陳其邁造勢活動現場情況，時間各約2分

鐘；或報導宜蘭縣長候選人陳歐珀與其母親親情之新聞，接續就報導宜蘭縣長候選人林姿妙與其子女親情之新聞，時間各約1分鐘等等。

(四) 參照前開說明三之認定標準，整節新聞報導，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49條第3項規定。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6次會議決議，本案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49條第3項規定，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TVBS新聞台」於107年11月23日18時至22時播出之「六都勝選之夜」節目，對於選舉造勢活動，有偏頗某政黨之情事，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3項規定，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內容，其報導議題均類同且等量並無偏頗某政黨之情事，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於108年3月19日召開之第36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四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之節目，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3項規定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1月28日中選法字第1070003062號及同會107年11月29日中選法字第1070003064號函辦理。上開函以，民眾陳訴，三立新聞台於107年11月22日11時至16時、18時至24時播出之節目內容，有報導不公平、偏頗和失衡的問題，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49條第3項規定，請查明。
- 二、查公職選罷法第49條第3項規定略以，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7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規定認定參考標準」如下：

(一) 第 3 項選舉新聞部分：

1. 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

2. 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者。

3. 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者。

(二) 第 3 項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部分：廣播電視事業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給予競選同一公職之同一選舉區全部候選人相同之機會。

四、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23 日，計 15 日。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就檢舉內容陳述意見。經該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函復以：

(一) 查，貴會來函之檢舉內容，前經本公司依法函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明本公司所屬新聞台製播之新聞及評論，符合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又，本公司就檢舉內容，並未受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裁處，合先敘明。

(二) 次查，選舉議題之論政或新聞報導，本就有不同之切入觀點，本公司服膺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範，自應平衡報導，提供多元意見與資訊予視聽眾，而為公共事務之討論。民主社會之選戰期間，視聽眾難免激情高昂，見新聞標題或非支持之候選人之新聞報導，即心生怨懟而為檢舉。

(三) 第查，時為高雄市市長候選人韓國瑜先生網路聲量之大，造成選戰期間「韓流」現象，就此高度新聞性之議題，本公司怎麼可能不給予相當比例之新聞播報時

間與選舉議題之討論。再者，支持韓國瑜先生之群眾，於選舉期間，確實有脫序甚或涉嫌違法之行為，就此可受公評之新聞議題，自難給予正面評價。至於節目主持人討論選舉等公共事務議題，其言詞較為慷慨激昂乃無可厚非，基於言論自由與保障政治性之高價值言論，自應給予最大限度之尊重與包容。從而，視聽眾所指本公司於107年11月22日11時至24時製播之論政節目或新聞報導有不公平、不正義之情事，純屬誤會。

六、為求事實之客觀明確，提案單位亦詳予審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之本案節目側錄光碟。審視報告如下：

(一) 節目時段及名稱：

1. 11：00～14：00 午間新聞。
2. 14：00～16：00 「前進新台灣」(政論節目)。
3. 18：00～20：00 晚間新聞。
4. 20：00～24：00 「新台灣加油」(政論節目)。

(二) 報導選舉新聞量：

1. 午間新聞：以六直轄市為主，其他縣市較少。有關中國國民黨籍候選人計27則、民主進步黨籍候選人計24則、無黨籍候選人計5則。
2. 晚間新聞：以六直轄市為主，其他縣市較少。而報導高雄市長候選人韓國瑜及陳其邁的新聞，佔70%。

(三) 政論節目參加人員：

1. 「前進新台灣」：計有張宏陸、鄭世維、陳東豪、尹立、余莓莓、溫朗東等人，皆非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
2. 「新台灣加油」：計有王定宇、王瑞德、楊憲宏、何博文、溫朗東、周玉蔻、姚立明、董立文等人，除何博文外，皆非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

(四) 節目內容：

1. 午間新聞及晚間新聞：多以持平或正面觀點報導民進黨籍候選人；報導國民黨籍候選人之新聞都比較負面。
2. 「前進新台灣」(政論節目)：節目主要就韓國瑜與散布賄選消息者大合解、網路瘋傳暗殺韓國瑜、中國網軍境外勢力、鄭南榕事件等作為評論。討論對象多屬國民黨籍候選人，內容多為負面評論。
3. 「新台灣加油」(政論節目)：節目主要以PTT留言誓殺韓國瑜事件、319槍擊案、連勝文槍擊案、境外勢力介入選舉、國民黨籍候選人拒簽平安夜連署等作為評論。來賓評論有失平衡，對待中國國民黨及該黨籍候選人較不公平。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6次會議決議，審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之節目內容，對新聞題材之選擇及有關評論，雖有所偏頗，惟其輕重程度，客觀上尚難遽以認定已達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又參加節目來賓之言論，亦不宜推定即係代表該公司之立場。是以，本案尚難認定違法，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三立新聞台於107年11月22日11時至16時、18時至24時播出之節目內容，有報導不公平、偏頗和失衡的問題，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3項規定，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新聞資料內容，三立新聞台對新聞題材之選擇及有關評論，雖有所偏頗，惟其輕重程度，客觀上尚難遽以認定已達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又參加節目來賓之言論，亦不宜推定即係代表該公司之立場，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於108年3月19日召開之第36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五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土城區頂福里里長候選人顏義信之競選廣告物，豎立於人行道路，涉嫌違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計 5 日。
- 三、民眾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舉發，土城區頂福里里長候選人顏義信之競選廣告物，架設於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200 號旁人行道上，涉嫌違法。
- 四、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候選人顏義信陳述意見，顏先生回復以，貴會所詢廣告物，並非本人所設立，無從了解何人設立，亦非經本人委託、授意或默許。廣告物現場人行道，仍屬私人土地(土城區公所可查詢)，且從圖片詳閱該廣告物，亦緊貼私人圍牆，並非設立於人行道公共設施及其用地(公有土地)，故並無違反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
- 五、本會亦函詢檢舉人，是否確認該競選廣告物係顏義信先生本人或顏義信先生委託、授意或默許他人所豎立。如有佐證資料，並請提供本會。惟檢舉人並無回復(本會函請檢舉人於 108 年 3 月 5 日前回復)。
- 六、本會亦於 108 年 1 月 7 日函詢土城區公所，本案競選廣告物設立之地點(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200 號旁人行道)，是否為該公所維護管理之人行道？經該公所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函復以，經查旨揭門牌範圍道路為未徵收之公路道路用地，現況為既成道路供公眾通行使用，本所依據「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旨揭地點附屬設施(含人行道)維護管理及修繕。
-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6 次會議決議，本案競選廣告物，尚無法證明係候選人顏義信所豎立，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土城區頂福里里長候選人顏義信先生在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於人行道上架設競選廣告物，涉嫌違法，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廣告物現場人行道係屬私人土地且該競選廣告物尚無法證明係候選人顏義信先生所豎立，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於108年3月19日召開之第36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六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北市議員候選人賴秋媚女士，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規定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同條第2項規定，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2月1日中選法字第1030002746號函釋以，所謂「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又同會101年1月9日中選法字第1010020059號函釋，按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係為提高民調公信力，乃明定應載明調查單位等事項。至投票日十日前「引述」民調者，其於引述時應否載明發布者所載法定之完整資料，本法第53條第1項並無明文，以「發布」與「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行為態樣不同，基於處罰法定主義

原則，「引述」民調時，應無第1項所定應載明事項之適用。

- 三、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8月16日發布選舉公告，投票日為107年11月24日，依公職選罷法第5條第2項規定，投票日十日前，係107年11月13日，投票日前十日起，係107年11月14日起，併予敘明。
- 四、民眾檢舉，107年11月20日於自家信箱收到候選人賴秋媚之競選文宣品(11月19日開信箱時，沒有看到該文宣)，文宣內容載有「依據最新民調顯示，24位參選人中，有8位領先群，剩下3席，16人搶最後3席」，疑涉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賴秋媚議員陳述意見。賴議員委任吳天麟先生為代理人，於108年1月14日至本會說明，詢問筆錄摘要如下：
問：(提示文宣品)文宣發送期間？
答：約11月12日前發送完畢。
問：民調依據來自何處？
答：民眾說的，並非民調公司或媒體的調查。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6次會議決議，查本案載有民調資料之文宣品，於107年11月12日前既已發送，並非投票日前十日內所為；又該民調資料，係引述自民眾所言，亦應無所定應載明事項之適用。是以，與違法構成要件尚不該當，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107年11月20日於自家信箱收到候選人賴秋媚女士之競選文宣品，文宣內容載有民調，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規定，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該文宣於107年11月12日前已發送，且該民調資料係引述自民眾所言，應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所定應載明事項之適用，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於108年3月19日召開之第36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七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投票日前十日內，在鏡週刊網站刊登「蘇貞昌猛追 新北五五波」之內容，涉嫌報導民調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1555 號函辦理。該函以，民眾檢舉，鏡傳媒於選前一天(107年11月23日)，報導「蘇貞昌猛追 新北五五波」選舉民調，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請查處。
- 二、查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746 號函釋以，所謂「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
- 四、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為 107 年 11 月 24 日，該投票日前十日起，依公職選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係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
-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就檢舉內容陳述意見。經該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函復以，有關「蘇貞昌猛追 新北五五波」等報導，係引述觀察人士的看好與預測勝選機率，性質上自非屬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的民意調查資料。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6 次會議決議，審鏡週刊網站所刊登「新北市方面，民進黨蘇貞昌一路追趕，選情已拉近為五五

波」之內容，僅係單純對選情判斷之詞，尚非公職選罷法所稱之民意調查資料，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鏡傳媒公司於投票日前十日內，在鏡週刊網站所刊登「蘇貞昌猛追 新北五五波」內容，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新聞內容，該報導僅係單純針對選情判斷之詞，並非公職選罷法所稱之民意調查資料，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召開之第 36 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 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八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北市議員候選人蔣根煌先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1811 號函辦理。該函以，民眾檢舉，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新莊區思賢國小及昌隆國小圍牆懸掛印有「搶救 14 蔣根煌」字樣之布條，請查處。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次查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四、按上開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市議員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7年11月14日至23日，計10日。投票日為107年11月24日。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蔣根煌議長陳述意見，經蔣議長於108年3月9日函復以：

(一) 有關本席參選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要求競選團隊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為維市容觀瞻及交通安全，本人歷次參選皆僅製作大型看板並未製作其他布條。

(二) 印有「搶救14蔣根煌」字樣之布條，並非本席及競選團隊所為，投票前两天(11月22日)環保單位曾告知有民眾任意懸掛搶救本人競選廣告情事，除環保單位依規定即予拆除，本席亦要求競選團隊派人立即拆除，前述布條未拆除是遺漏所致。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6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新北市議員候選人蔣根煌先生於投票日在國小圍牆懸掛競選布條，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及第56條第2款規定，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尚無法證明該競選布條為蔣根煌先生所懸掛，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於108年3月19日召開之第36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九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北市議員候選人何淑峯女士，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1月30日中選法字第1070031811號函辦理。該函以，民眾檢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新莊區思賢國小外圍人行道上的電線桿與行道樹之間，懸掛印有「搶救⑥何淑峰」字樣之布條，請查處。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次查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四、按上開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市議員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23 日，計 10 日。投票日為 107 年 11 月 24 日。
-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何淑峯議員陳述意見，經何議員於 108 年 3 月 8 日函復以：
 - （一）有關新莊思賢國小懸掛「搶救何淑峰」字樣之布條，絕非本人或競選團隊人員或本人委託、授意他人懸掛，本人謹守公職人員選舉相關規定，不清楚布條是誰懸掛。
 - （二）本人收到貴會公文才知有布條此事，不知道懸掛處及時間。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6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新北市議員候選人何淑峯女士於投票日在國小外圍人行道上的電線桿與行道樹之間懸掛競選布條，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尚無法證明該競選布條為何淑峯女士所懸掛，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召開之第 36 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十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北市議員候選人廖筱清女士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52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查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三、第查，新北市政府依據上開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3項規定，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第三屆市長與議員及里長選舉競選旗幟設置管理規定」，該規定略以，候選人申請設置宮燈旗，應依新北市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管理要點規定，向各區公所提出設置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懸掛。
- 四、按上開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市議員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107年11月14日至23日，計10日。投票日為107年11月24日。
- 五、民眾檢舉，新店區安祥路41~65號對面圍牆懸掛印有「搶救廖筱清」字樣之布條；新店區大豐國小外圍人行道上的電線

桿，亦懸掛有該候選人之競選旗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六、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 12 時許，向候選人廖筱清女士之代理人林靜茹女士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

問：(提示檢舉照片)在新店區安祥路 41~65 號斜對面競選布條，是否你掛的？

答：是我們請外包廠商去掛的。

問：掛置的時間為何？

答：至少在 7 天以前就已經掛置上去，不是投票當日才掛的。

問：掛置的地點是否為私人土地的圍欄？

答：是

問：大豐國小外圍人行道電線桿上的宮燈旗，是否你們懸掛的？

答：①號蘇貞昌與⑥廖筱清的這 2 片旗都是我們請外包廠商掛的。

問：掛的時間為何？

答：至少 1 個月前就掛上去了，絕不是今天才掛的。

問：掛這旗幟，有無經過申請？

答：有，這個是經過申請的。

七、本案「宮燈旗」，經向權管機關新店區公所查證，確經核准懸掛在案。

八、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6 次會議決議，本案尚無違反公職選舉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新北市議員候選人廖筱清女士於投票日在道路旁圍欄及在人行道上的電線桿懸掛候選人之競選布條及旗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上述競選布條及旗幟均非於投票日懸掛，且掛置布條之地點為私人土地上之圍欄，另懸掛於人行道上的電線桿之競選旗幟，亦係向區公所申請核准後再懸掛，尚無違反公職選舉罷法相關之規定，本

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召開之第 36 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十一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莊區榮和里里長候選人黃希義先生，涉嫌於投票日(107 年 11 月 24 日)從事競選活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同會 103 年 5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075 號函釋以，「任何人於投票日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未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易引致爭議，應予勸止」，亦前經本會 90 年 10 月 9 日 90 中選法字第 9014538 號函釋在案。
- 二、民眾舉發，新莊區榮和里長 1 號候選人黃希義，於投票日上午 11 時 15 分許，穿著有「新莊區榮和里里長黃希義」字樣之外套，在投票所外遊走、徘徊，涉嫌違法。
- 三、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黃希義先生陳述意見，經黃先生於 108 年 1 月 16 日陳述以：
 - （一）影片中身穿藍色外套者，確實為本人無誤。
 - （二）民眾檢舉實為繆誤，其理由如下：
 1. 本人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許，接獲多位里民抱怨本里投票所人潮眾多，等待時間冗長，造成長者、身障、行動不便者體力不堪負荷，希望里長

前往投票所了解，尋求改善之道，以免老弱者體力不支，釀成傷害。

2.本人身為現任里長，聽到里民的心聲，感同身受，理當前往投票所，在合法的情況下了解狀況，並無在投票所及選區內站崗、遊走、徘徊，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之事實。

四、本案候選人，除了穿著有「新莊區榮和里里長黃希義」字樣之外套外，審視檢舉影片，尚無從事競選活動之具體行為。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6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里長候選人黃希義先生，於投票日穿著有里長字樣之外套，在投票所外遊走、徘徊，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並審視檢舉影片，黃希義先生除穿著有里長字樣之外套外，尚無從事競選活動之具體行為，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於108年3月19日召開之第36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十二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和區文元里里長候選人吳欣怡女士，涉嫌於投票日(107年11月24日)從事競選活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舉發，中和區文元里長2號候選人吳欣怡，於投票日下午3時許，在中和區積穗國小校門口疑似進行拉票行為。
- 三、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吳欣怡女士陳述意見，經吳女士於108年1月14日陳述以：
- (一) 民眾檢舉影片中的人，是我本人。
 - (二) 民眾檢舉事項並非屬實。投票當天因公投選項過多，導致領票速度緩慢，排隊人潮湧現，現場隊伍混亂，且學校川堂無選務人員協助民眾指揮排隊，因里民主動上前詢問要排哪裡，並建議本人協助維持現場秩序，本人在完成投票後，置留現場熱心協助民眾排到正確的隊伍裡，讓投票能順利進行，本人在現場協助時，並未穿著候選人衣服，也無選舉相關標誌、旗幟、口號、手勢，何來拉票之有，本人擔任里長已兩屆6年的時間，一向奉公守法，熟知相關法規，選舉期間絕無違反相關規定。
- 四、審視檢舉影片，候選人吳欣怡女士尚無從事競選活動之具體行為。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6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里長候選人吳欣怡女士，於投票日在投票所外疑似有拉票行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並審視檢舉影片，吳欣怡女士尚無從事競選活動之具體行為，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於108年3月19日召開之第36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十三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和區嘉慶里里長候選人吳永華先生，涉嫌於投票日(107年11月24日)從事競選活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舉發，中和區嘉慶里長 1 號候選人吳永華，於投票日在中和高中疑似有拉票之行為。
- 三、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吳永華先生陳述意見，經吳先生於 108 年 1 月 14 日陳述以：
 - （一）民眾檢舉影片中的人，確為本人。
 - （二）上開影片內容，是本人於投票日前往中和高中投票並關心選務狀況及投票秩序途中，遇到熟識之里民打招呼才握手寒暄，並有里民加油打氣時拱手感謝其支持，本人並未穿著競選服裝或旗幟，亦無拉票或其他競選之行為及意圖。
 - （三）綜合上述陳述意見，代表該檢舉與事實不符。
- 四、審視檢舉影片，候選人吳永華先生尚無從事競選活動之具體行為。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6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里長候選人吳永華先生，於投票日在投票所外疑似有拉票行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並審視檢舉影片，吳永華先生尚無從事競選活動之具體行為，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召開之第 36 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十四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和區秀水里里長候選人陳禮貴先生，涉嫌於投票日(107年11月24日)從事競選活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係指一切為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舉發，中和區秀水里長2號候選人陳禮貴，於投票日在中和區秀山國小前，持續向民眾比出「2」的手勢，疑似向里民拉票。
- 三、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陳禮貴先生陳述意見，經陳先生於108年1月14日陳述以：
 - （一）民眾檢舉影片中的人，確為本人。
 - （二）投票日上午本人到秀山國小投票時，遇到認識里民，礙於人之常情下，僅禮貌性單純揮手打招呼而已，是被動回應里民揮手招呼，非主動性，照片內影像顯示，揮手搖動致模糊不清，並非是民眾檢舉持續比2之數字手勢，且本人排隊投完票後立即回家，並未違反公職選罷法情形
- 四、審視檢舉影片，候選人陳禮貴先生有向民眾比「2」的手勢。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6次會議決議，陳禮貴先生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里長候選人陳禮貴先生，於投票日在投票所外持續向民眾比出「2」的手勢，疑似有拉票之行為，涉

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並審視檢舉影片，2 號候選人陳禮貴先生有向民眾比「2」的手勢，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召開之第 36 次會議決議，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緩議，請本會監察小組再審視檢舉影片內陳員有無拉票之具體事證後，再提下次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五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郭嘉琪女士涉嫌於投票日(107 年 11 月 24 日)從事助選活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舉發，郭嘉琪女士之配偶，係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和區秀水里長 3 號候選人陳炳男先生，郭女士於投票日在中和區秀山國小前，持續向民眾比出「3」的手勢，疑似向里民拉票。
- 三、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郭嘉琪女士陳述意見，經郭女士於 108 年 1 月 11 日陳述以：
 - （一）民眾檢舉影片中的人，確為本人。
 - （二）本人於投票日上午在秀山國小門口，因遇長者詢問秀山國小有幾個投票筒、公投票要如何領取等細節，本人有委請長者詢問選務人員，但長者反而覺得為何不能回答他的簡單提問，本人為單純好意幫忙長者，且為「一次性」的方式告知對方，秀山國小有三個票筒，並非檢舉者所投訴之持續拉票動作；本案僅是檢

舉人提供片面照片，是看圖說故事之誣告情事，實際為誤導選委會，本人絕無拉票之情事。

- 四、按本次選舉，秀山國小總共設置投票所 13 所，包含中和區秀水里 3 所、秀山里 3 所、秀福里 3 所、秀成里 2 所、秀仁里 2 所。
- 五、審視檢舉影片，郭嘉琪女士有向民眾比「3」的手勢。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6 次會議決議，郭嘉琪女士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郭嘉琪女士於投票日在投票所外持續向民眾比出「3」的手勢，疑似有拉票行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並審視檢舉影片，郭嘉琪女士之配偶，係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和區秀水里長 3 號候選人陳炳男先生，檢舉影片中郭女士有向民眾比出「3」的手勢，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召開之第 36 次會議決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為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郭員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第十六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店區國校里里長候選人郭儒鈞女士，涉嫌於投票日(107 年 11 月 24 日)從事競選活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舉發，新店區國校里長候選人郭儒鈞，於投票日上午，在新店區新店國小操場，不斷向投票民眾寒暄搏感情，涉嫌違法。
- 三、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郭儒鈞女士陳述意見，經郭女士於108年1月14日陳述以：
 - (一) 民眾檢舉影片中的人，是我本人。
 - (二) 投票日近中午時間，我要去1990投票所投票，當時我排在隊伍中遇到小朋友祖父抱著孫子去投票，投票所擁擠，小孩不方便進入，家長即將小朋友交給我抱，當時看到的里民間我是不是我孫子，我和他們說，「小朋友家人在投票，交給我來抱」，家人投完票小孩抱走，隨後我就進入該投票所投票，投完票我就返家。
- 三、審視檢舉影片，候選人郭儒鈞女士尚無從事競選活動之具體行為。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6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里長候選人郭儒鈞女士，於投票日在投票所外疑似有拉票行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並審視檢舉影片，郭儒鈞女士尚無從事競選活動之具體行為，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於108年3月19日召開之第36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十七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鶯歌區建國里里長候選人林清得先生，涉嫌於投票日(107年11月24日)從事競選活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同會 103 年 5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075 號函釋以，「任何人於投票日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未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易引致爭議，應予勸止」，亦前經本會 90 年 10 月 9 日 90 中選法字第 9014538 號函釋在案。
- 二、民眾舉發，鶯歌區建國里長 2 號候選人林清得，在投票所內、外皆穿著印有「鶯歌區建國里里長林清得」字樣之外套，涉嫌違法。
- 三、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林清得先生陳述意見，經林先生於 108 年 1 月 9 日陳述以：
 - （一）民眾檢舉影片中的人，確實為本人。
 - （二）本人僅在投票所外穿著印有建國里里長林清得字樣之外套，並未穿著該外套進入投票所內領票投票。
 - （三）建國國小一樓設有多間投票所，共用一條走廊為前進動線，走廊上有大量待投票民眾且場面混亂，無法區分動線，衝交口角此起彼落。本人接獲里民反映上情，為避免衝突擴大影響投票秩序，故立刻至現場請派駐投票所之義警妥善注意此事，完成後本人即速離去，未於現場多作逗留，遑論從事任何競選行為。當日穿著之外套乃平時服務里民所用，未印有號次或任何企圖爭取支持之字樣圖案，絕非為選舉特別製作之競選背心。

(四) 本人確實穿著印有里長字樣的外套於投票所外，但客觀上並無競選行為，主觀上更絕無競選之意，並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四、本案候選人，除了穿著有「鶯歌區建國里里長林清得」字樣之外套外，審視檢舉影片，尚無從事競選活動之具體行為。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6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里長候選人林清得先生，於投票日在投票所內、外皆穿著印有里長字樣之外套，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並審視檢舉影片，林清得先生除在投票所外穿著有里長字樣之外套外，尚無從事競選活動之具體行為，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召開之第 36 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十八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瑞芳區龍鎮里里長候選人林文義先生，涉嫌於投票日(11 月 24 日)從事競選活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二、民眾舉發，瑞芳區龍鎮里長 1 號候選人林文義，於投票日從 8 時許至 9 時 30 分左右，在投票所前向民眾拜託，從事拉票及拜票行為。

三、嗣有民眾於同日下午1時許，提供影片檢舉林文義先生向民眾拉票及拜票之影音。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107年11月24日下午2時許向候選人林文義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

問：請問你為什麼站在樺興幼兒園，投開票所對面？

答：因為投票所換這裡，里民不知道投票所在哪裡，所以我幫他指導在那裡，我又沒說幾號。

問：有民眾檢舉你拉票？

答：我又沒說幾號。

問：還有要補充的嗎？

答：沒有。

四、為求事實之客觀明確，本會再函請林文義先生就檢舉影片陳述意見，經林先生於108年1月15日陳述以：

(一) 民眾提供之影片中身著橘色上衣者確為本人。

(二) 影片拍攝之日期為107年11月24日於瑞芳街樺興幼兒園投票所30公尺外之民宅前，時間約莫中午。

(三) 此次投開票所非以往投票之處，以致許多里民不是很清楚投票地點，是日又正逢進行路面刨除工程期間，故在瑞芳街提醒里民小心路面坑洞及引導里民投票所位於前方巷內。

(四) 因地方多為高齡不識字長者，故有里民詢問里長號次之事。

(五) 中午時分又有熱心的民眾關心是否用餐了，故回答好、謝謝、感謝等言詞。

五、審視檢舉影片，候選人林文義先生有向民眾比手勢，並口說「拜託、1號、拜託、謝謝、好好、感謝」之情事。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6次會議決議，林文義先生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里長候選人林文義先生，於投票日在投票所外疑似有拉票行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並審視檢舉影片，

林文義先生為瑞芳區龍鎮里長1號候選人，有向民眾比手勢，並口說「拜託、1號、拜託、謝謝、好好、感謝」等情事，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於108年3月19日召開之第36次會議決議，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為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林員新臺幣50萬元罰鍰。

第十九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黃松盛先生涉嫌於投票日(107年11月24日)從事助選活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舉發，黃松盛先生於投票日上午，在國立華僑中學前，疑似為板橋區僑中里長3號候選人黃金民先生公開拉票。
- 三、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黃松盛先生陳述意見，黃先生於108年1月17日陳述以：
 - （一）民眾檢舉影片中的人，是我本人。
 - （二）本人於107年11月24日上午約10時15分前往國立華僑中學投票，投完票後在校門口附近走動，中途遇警察勸離，前後約10多分鐘，即返家。
 - （三）本人家住僑中二街102巷2號，在華僑中學斜對面，平時常在附近走動。
 - （四）本人絕無在華僑中學門口有公開拉票之行為。
- 三、審視檢舉影片，黃松盛先生尚無從事助選之具體行為。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6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黃松盛先生於投票日在投票所外，疑似為板橋區僑中里長3號候選人黃金民先生拉票行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並審視檢舉影片，黃松盛先生並無從事助選之具體行為，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於108年3月19日召開之第36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二十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土城區中正里里長候選人呂聰成先生，涉嫌於投票日(107年11月24日)從事競選活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同會103年5月29日中選法字第1033550075號函釋以，「任何人於投票日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未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易引致爭議，應予勸止」，亦前經本會90年10月9日90中選法字第9014538號函釋在案。
- 二、民眾舉發，土城區中正里長1號候選人呂聰成，於投票日，穿著印有「中正里長呂聰成」字樣之背心，出現在設於中正國中編號第1860投票所。

三、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呂聰成先生陳述意見，經呂先生於108年1月17日陳述以：

(一) 投票日，有里民來告知說編號第1861(市民活動中心)投票所選務人員在找我，我立刻前往投票所(有穿著里長背心，不是競選背心)，到達投票所門口時，警察見到我就去通報主任管理員，我問主任管理員有何事？主任管理員說因投票所屬地下室，故較悶熱，能不能開冷氣？(活動中心冷氣需用儲值卡方可開啟)，我說沒問題，我開完冷氣隨即離開，沒有逗留。離開投票所又接獲里民來電說中正國中(1860號投票所)排隊一團亂，所以沒回服務處就直接前往了解。現場有位警察小姐，我問警察小姐狀況，她說公投的部份排很長，動線很亂，在此之後我就離開現場。

(二) 陳述人並無蓄意要在投票所拉票、從事競選活動意圖與行徑，懇請體察民情。

四、本會亦向第1861號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查證，該同仁證實確有請呂聰成先生協助開冷氣之情事。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6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里長候選人呂聰成先生，於投票日在投票所外穿著印有里長字樣之背心，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呂聰成先生除穿著印有里長字樣之背心外，尚無從事競選活動之具體行為，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於108年3月19日召開之第36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 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二十一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林忠本先生涉嫌於投票日(107年11月24日)從事助選活動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 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舉發，林忠本先生係新店區小城里長 2 號候選人郭仁澤競選團隊成員，林先生於投票日，在設於達觀國中(小)編號第 2121 投票所前，手舉「2」手勢，請民眾支持新店區小城里長 2 號候選人郭仁澤。
- 三、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林忠本先生陳述意見，經林先生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函復以：
 - (一) 照片中紅筆所圈之人，確為本人。
 - (二) 民眾檢舉當非屬實：
 1. 本人為 2 號候選人支持者，怎麼可能以照片中手勢 1 請民眾支持 2 號候選人。
 2. 照片中本人手勢為 1 且靠近嘴巴，眾所皆知乃是要人不要出聲之表示手勢。
 3. 且由照片可知拍照者離本人有一段距離，不可能知道本人是否有言語之行為，又如何斷言有助選情事？
 4. 檢舉人斷章取義，穿鑿附會以單一影像檢舉本人，試請貴會設想，若真有持續之助選情事，檢舉人應當場報請警員處理，或以錄音錄影方式取證。今檢舉人單以一紙影像，便汗指本人違反選罷法，本人深感無奈，也懇請貴會明察秋毫，莫矯枉過正，助長選舉歪風，還本人一個清白。
- 四、依據檢舉照片，尚難認定林忠本先生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行為。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6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林忠本先生於投票日在投票所外疑似有為新店區小城里長2號候選人郭仁澤先生拉票之行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及審視檢舉照片，林忠本先生手勢為1，尚難認定係為2號候選人郭仁澤先生拉票之行為，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於108年3月19日召開之第36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二十二案：石碇區永安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之政見稿計2件，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應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4、6項規定略以，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次查公職選罷法第55條規定，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四、本案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7次會議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建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石碇區永安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之政見稿如附件，候選人之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7次會議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建請各位委員同意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石碇區永安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肆、臨時動議

一、王如玄委員提：

有關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3項之規定，本會在作決定前可否先委託專業、公正之專家、學者或團體評斷，再由本會作是否裁罰之參考？

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如有召開相關之業務檢討會時，請提出建議：有關廣播電視事業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3項規定之案件，在作決定前可否先委託專業、公正之專家、學者或團體作評斷，再由選委會作是否裁罰之參考；另廣播電視事業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3項規定之案件，可否統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黃副總幹事提：

石碇區永安里里長補選，定於4月27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有關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之審定，為掌握工作時效，建請各位委員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下次委員會議召開時再提出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15時15分。